

少数派股东救济措施

Minority Shareholders'

Remedies

段威、李扬、叶林译
叶林校

A.J. Boyle

[英] A.J. 博伊尔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ompany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ranslation Series
公司法与公司治理译丛



中國圖書出版集團

Library Shareholders

Partners

or us

中國圖書出版集團

中國圖書出版集團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少数派股东救济措施

Minority Shareholders'

Remedies

段威、李扬、叶林译
叶林校

〔英〕A. J. 博伊尔著

Company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ranslation Series
公司法与公司治理译丛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5-465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数派股东救济措施/(英)博伊尔(Boyle, A. J.)著;叶林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6

(公司法与公司治理译丛)

ISBN 7-301-10625-4

I. 少… II. ①博… ②叶… III.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诉讼-司法制度-研究-英国 IV. D956.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4687号

书 名: 少数派股东救济措施

著作责任者: [英]A. J. 博伊尔 著 段威 李扬 叶林 译 叶林 校

责任编辑: 谢海燕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625-4/D·147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12.5印张 166千字

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出版说明

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最重要的组织架构。通过借鉴各国公司治理的经验来提高本国公司治理水平,夯实经济增长的微观基础已成为当今各国完善公司法和制定经济政策的重要内容。

公司治理问题是经济学和法学的共同研究对象。每一种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都是从一国的商业实践中衍生出来的,它们各有特色,但有着一些共同的核心要素:保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防止内部人控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的有效监督;高标准的信息披露;完善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如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相对中立的中介机构、强有力的政府监管以及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司法体系;等等。这里面,重中之重是法治的大环境,这意味着政府在健全的法制体系下建立一个有效且严厉的监管体系来保证市场体系的高效运作,并能反映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我社引进并组织翻译的这套“公司法与公司治理译丛”,主要是国外这一领域知名学者近期的经典著作,我们希望能为国内的政府决策者、企业管理者、学者或其他对公司治理抱有兴趣的人介绍国外关于公司法与公司治理的最新理论与实践,以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前 言

必须承认,在少数派股东救济问题上,已发表了相当数量的专著或者期刊分析文章。但我们仍然有理由深入探讨这个冲突性和复杂性都很强的题目,这不仅是因为判例法正在不断发展,更因为法律委员会的基础改革工作使然,公司法审议指导组的工作使得这项基础工作得到更多赞誉和强化。新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影响以及附条件费用协议可能带来的影响,也必须加以考虑。

前两章先后讨论了 *Foss v. Harbottle* 规则以及该规则允许提起的普通法诉讼,尽管该规则一般性地禁止少数派股东诉讼。本书将在法律历史、法律理论和法律比较的背景下研究这一题目。法律改革者长期忽视该领域问题的可能原因,也将一并加以考虑。公众上市公司引起的政策和实践问题,也是必须加以注意的问题。

在法律委员会关于少数派股东救济措施的报告中,最重要的改革就是提出一种旨在替代普通法相应规则的新型法定衍生诉讼。在广义上,这种新型救济措施源于现有欧盟立法提出的模型。然而,与诸如经反复考验的加拿大标准相比,法律委员会的文本保持着某种程度的审慎。法律委员会提出的救济措施若无进一步修改,则无法全面改善对公众上市公司提起的普通法衍生诉讼。在此方面,更具效率的新型救济措施是最为需要的。就私人公司*而

* 英国公司法语境下的“private company”相当于中文的“非上市公司”,与“public company(上市公司)”相对应,涵盖了中国公司法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不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法学界和翻译界通常直译为私人公司,虽然这种直译不尽准确且易混同于所有制观念上的私营公司,但遵从目前约定俗成的翻译习惯,本书仍直译为“私人公司”。——译者注

2 少数派股东救济措施

言,现有的少数派股东救济措施大体上是适当的。

随后两章专门研究与不公平损害和(或)适当并且公正的停业清算申请相关的法定救济。在此方面,重要发展是上议院致力于设计出新型的概念化结构,来适应不公平损害领域中扩张着的判例法。在实现不公平损害救济措施的理论化方面,学术研究也发挥着有益的作用。法律委员会试图设计出适合于所有者管理型公司的快捷和简易程序,这理应获得更多关注。在此方面,公司法审议指导组过分忽视了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本书关于少数派股东救济措施的研究,系基于两个假设性前提。首先,假设准许少数派股东在法定特殊情形(如合并、接管或结构性改变)下向法院提出申请的专门程序,不在本课题研究范围内。其次,假设本书读者能够很好地理解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和董事责任的特别规则。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Foss v. Harbottle 规则	1
导言	1
Foss v. Harbottle 规则的起源	2
规则的司法分析	5
Foss v. Harbottle 规则的理论化	21
借助法定救济措施“绕开”Foss v. Harbottle 规则	24
第二章 规则以外的股东诉讼	26
直接诉讼和衍生诉讼	26
衍生诉讼	27
美国的衍生诉讼	41
资本比例的解决方法:法国和德国的情况	49
“直接”股东诉讼	54
第三章 一种新型的衍生诉讼	65
导言	65
新型救济的“范围”	67
衍生诉讼中法院的辅助性权力	89
报告拒绝采纳的救济程序	92
结论	96

2 少数派股东救济措施

第四章 少数派股东的法定救济措施	99
导言	99
适当和公正的停业清算	100
不公平损害的概念	104
上议院中的“不公平损害”	107
不公平损害救济手段的各种适用	111
救济措施的选择	114
旨在阻止公司停业清算的购买要约	115
旨在阻止不公平损害申请的购买要约	117
法院可以适用的救济	119
诉讼程序	122
上庭及出庭陈述权	123
“不公平损害”的理论化	125
第五章 改革法定的救济措施	133
适用于小型公司的新型不公正损害救济措施	133
法律委员会对自己建议的批评	134
报告中的解决方案	136
作为第 461 节救济令的停业清算	143
对不公平损害程序限制期间的建议	146
程序性变动	147
展望改革	148
退出权:股东自救	148
案例表	156
法令表	164
索引	166

第一章 Foss v. Harbottle 规则

1

导 言

本章将讨论 Foss v. Harbottle 案件确立的规则^[1],探讨旨在限制少数派股东起诉规则的历史来源及其变迁。第二章将探讨该规则以外的或者超出该规则范围的少数派股东诉讼。第三章将分析建议中的法定衍生诉讼。这是为了弥补普通法中股东衍生诉讼存在的缺陷。

作为探讨 Foss v. Harbottle 规则得以确立的理念以及由此表达的司法政策的组成部分,本章不可避免地会对其中某些题目^[2]展开讨论,第二、三章将作出更充分的论述。第一章还会讨论到该规则的缓慢改革过程以及限制司法机关和贸易工业部进行改革的各种因素。第一章还会考察对上市公司董事以及其他违法者提出衍生诉讼时遇到的特殊困难^[3]。

根据上世纪早期的某些司法判决和评论,有些研究者针对 Foss v. Harbottle 规则遇到的问题,曾经提出了看似引人注目的方案,该方案采取了援引 1985 年《公司法》第 14 节成员合同条款的表现形式。这种理论带来的问题是,该种方案怎样才能与 Foss v. Harbottle 规则的主要判例法内容保持完全一致。

[1] (1843) 2 Hare 461.

[2] 例如“欺诈少数派”和“违法者控制”。在脚注中交叉引用表示将对该问题进行深入考察。

[3] 这成为触及决定股东诉讼功能核心的重要问题,股东诉讼是管束公司失职的民事救济方式。第二、三章将深入论述该问题。

公司法理论著作中对股东诉讼在公司治理^[4]体系中的重要性的某些意见,本章亦将加以考察。第二章还将考察美国和欧洲法律框架下的股东诉讼。

Foss v. Harbottle 规则的起源

英国法 Foss v. Harbottle 规则^[5]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早期合伙法领域中的某些判决。在 20 世纪,英国就建立起“除非意欲解散公司”,否则法官不干预合伙内部争议的规则。由于法令无法强求合伙人之间和谐相处,衡平法遂得以发挥作用。然而,19 世纪早期,法官们放松了非为解散、不予干预的原先做法。为了更好地适应非法人合股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的状况,必须采取新的形式来诠释旧时规则。现在,只有在“内部约束事项”的案件中,并且是除开意欲解散公司的情形下,法官才会拒绝审理。^[6]

Carlen v. Drury^[7] 是这类案件中最早的一桩。在该案件中,因为“合伙”条款已经针对管理不当问题约定了非常有效的补救手段,法官据此拒绝做出干预。根据章程条款的规定,普通会议每年指定一个 12 人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在其召集的下次普通会议上,就管理者实施的不当行为提出报告。原告成员没有采取事先规定的方式来寻求救济。但是,Eldon 大法官明确指出,在“陈述清楚”的管理者失职案件中,“委员会拒绝或疏于行动”可能产生

[4] 有关不公平损害申请的英国理论文献,将在第四章中加以论述。

[5] 见 Boyle:《现代法律评论》1975 年 28 期,第 318—320 页;Wedderburn:《剑桥法律杂志》,1957 年,第 196—198 页。英国公司法起源和发展的概述,见 P. L. Davies:《Gower 现代公司法原则》第 6 版,伦敦, Sweet & Maxwell 出版社 1997 年版,第二、三章。

[6] 该项规则及由此而来的 Foss v. Harbottle 规则完全是法官的创造物。法官几乎获得了处理合伙和公司内部争议的惟一审判权。就公司来说,该管辖权最初建立在财产授予协议产生的信托基础上,以后则建立在所要求的补救措施以及董事的信托责任基础上。

[7] (1812) V R 13 154. 另见 *Water v. Taylor* (1807) 15 Ves 10; *Ellison v. Bignold* (1821) 2 Jac & W 503, 第 511 页。

“需要即时干预”的情形^[8]。应当注意的是,当时还没有提到“多数决原则”。大法官 Eldon 只是“在当事人尝试按照自行约定条款处理之前”拒绝做出干预。尽管尚未探讨多数派股东追认权的行使范围,但已经将判定“内部争议”的权力赋予给了多数派。

当法官将不干预的一般规则适用于各种合伙企业时,这种规则在合股公司中就采取了前面描述的特殊形式,这种情况并非偶然现象。在合股公司中,股东数量较多并且具有流动性,所有权与管理权已在相当程度上出现分离。公司股份在事实上可以自由转让,公司通常也都规定了补救损害的内部程序。在 *Carlen v. Drury* 案件中,尽管当事人被称为“合股事业的合伙人”,但章程允许多达 1600 人成为合伙人,其中 300 人提起了诉讼。显然,这种企业所具有的社会和经济特征,明显地区别于普通的“闭锁性”合伙^[9]。在表现形式上,旧式规则依然适用于这类合伙企业,但随着发展,这种旧式规则表现出了与 *Foss v. Harbottle* 规则相似的某些细微属性。在“闭锁性”合伙中,受害合伙人首先会在合伙企业内部寻求救济,即使合伙人是少数派,这种做法也不成为问题。法官们也简单地拒绝干预“合伙争论”或者“纯属偶然的不当行为”^[10]。然而,进入 19 世纪初期,法官不再坚持解散企业^[11],而可能采取其他救济,因为解散企业只会对违法者更为有利^[12]。

Foss v. Harbottle 案件的判决^[13]标志着有关少数派股东的法

[8] (1812) V&B 154, 第 159 页。

[9] 许多年后,法院才认识到合伙企业与非法人公司有着法律上的根本区别。见 James LJ 法官关于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 裁决案(1870) 5 Ch App 725。

[10] 见,例如 *Marshall v. Colman* (1820) 2 J & W 266。

[11] *Smith v. Jeyes* (1841) 4 Beav 503。

[12] *Richards v. Davis* (1831) 2 Russ & M 347; 以及 *Harrison v. Armitage* (1819) 3 Hare 387。Foss v. Harbottle 规则的初始形式最初是为了非合资公司而形成的,将其适用于现在的非法人企业,见 *Dawkins v. Antrobus* (1881) 17 ChD 615 (CA)。将 Foss v. Harbottle 一般规则适用于工会及友好社团。见 *Edwards v. Halliwell* [1950] 2 All ER 1064 (CA)。

[13] 见(1843) 2 Hare 461, 第 494—495 页。另见 *Mozeley v. Alson* (1847) 1 Ph 790; 以及 *Bailey v. Birkenhead Railway* (1850) 12 Beav 433, 第 441 页。

律取得了重大进展,该判例将把旧式合伙规则转变为现代公司法的主要原则。尽管该案件涉及到依据个人法设立的法定公司,但判决的作出恰好是在 1844 年格莱斯顿法案出台之前,该法案允许通过公司契约的简单注册,将组建法人组织的权力扩张到普通商业公司。现在,法院可以将准合伙规则适用于法人组织的情形。

在 *Foss v. Harbottle* 案件的判决中^[14], Wigram VC 法官遵循了适用于非法人公司的更为古老案例,他坚持认为少数派股东必须表明他们已经穷尽了内部救济。早期案例关于多数派股东规则的某些看法并不明晰,而 Wigram VC 首次明确地指出,如果多数派股东合法地追认了不正当行为,法院就不会加以干预。这有点像循环论证了。另一方面,他的判决意味着,如果公司会议无望采取行动,则少数派股东就能够提起诉讼,即使那些可以由多数派股东在法律上追认的事项也是如此。到最后,该规则变得对少数派股东更为不利。随后确立的规则是,只要受指控的不当行为在法律上能够得到追认,无论独立的多数派股东是否真正有机会考虑此事,*Foss v. Harbottle* 规则都禁止少数派股东提起诉讼^[15]。

Wigram VC 法官的裁决因为找到了支持多数派规则的崭新原则而闻名。在公司的法人特征里,它发现了限制少数派起诉的第二条理由。即由于法人公司在任何涉及到公司权利或者组织结构的诉讼程序中都是“适格原告”,所以,只有在非常例外的严重滥用职权的情况下,少数派得以允许以自己的名义联合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公司在与自身权利相关的诉讼中是适格原告的原则,与衡平法院针对使用代表诉讼而行使的自由裁量权密切相关。这对以后维多利亚时期的法官产生了重大影响,针对少数派就董事违反章程或者义务提起诉讼,法官们采取了越来越严格的态度。

[14] 见(1843) 2 Hare 461,第 494—495 页。另见 *Mozeley v. Alson* (1847) 1 Ph 790; 以及 *Bailey v. Birkenhead Railway* (1850) 12 Beav 433,第 441 页。

[15] 如见 *Macdougall v. Garginer* (1875) 1 ChD 13,第 25 页。然而, Jessel MR 法官在 *Russell v. Wakefield Waterwork* 案中所持观点更为宽松,(1875) LR 20 Eq 474,第 482 页。

Foss v. Harbottle 案件后的 10 年间,人们只是模糊地描述着该规则的例外情形。界定该规则确切的例外情形的任务,落到了以后数代法官身上。另一方面,Wigram VC 法官判决中更为明显的寓意很快就被引申开来。正如 Mozeley v. Alson 一案所表明的,当多数派意见被说成与持反对意见的少数派原告观点相同,“很显然,任何情况都不能阻止公司以法人名义提出起诉”^[16]。反过来,当股东大会已经追认少数派起诉的行为时,只需确定多数派是否在法律上有权追认该种不当行为;法院可以立刻着手处理此事,而无须坚持先向股东机构提出申请^[17]。这是逐步发展的第一步,英国法院据此不再要求首先要将少数派的异议提交股东大会。然而,在其他方面,英国规则的要求更趋严格而非放松。

规则的司法分析

在 19 世纪晚期和 20 世纪,法院试图在某些案件中更加有所作为,而不再是简单地适用该规则,或者通过规定该规则的例外情形来限制规则的适用。通过上面对其逐渐演变历史的描述,可以看出,Foss v. Harbottle 规则属于衡平法规则,它是通过修改适用于合股公司的合伙法而产生的。一位澳大利亚法官说,现代注册公司是“一种混合的发展”,是“一个被注入了法人特征的合伙,可以适用的规则部分地归因于这两种特征”^[18]。在 Foss v. Harbottle 规则本身具备的混合特征里,也反映出这种“混合的发展”。它包含了两个具有互补性的“论据”或者“理由”。从一开始^[19],法院就强调两个相关原则之间的紧密联系:(1) 只要多数派能够依法追认被

[16] (1847) 1 Ph 790, 第 800 页。另见 *Exeter & Crediton v. Railway Co. v. Butler* (1847) 5 Rail. Ca 211; 以及 *Edwards v. Shrewsbury Railway* (1848) 2 De G & S 537。

[17] *Lord v. Copper Miners* (1848) 2 Ph 740。

[18] *Australia Coal & Shale Employer's Federation v. Smith* (1938) 38 SR (NWS) 48, 第 53 页。

[19] 见 *Foss v. Harbottle* 案 (1843) 2 Hare 461, 第 491—497 页。

起诉的不当行为,多数派就有权禁止少数派提起诉讼;不当行为是一种可追认行为,这一事实构成了对少数派诉讼的限制;(2) 公司享有根据公司诉因提起诉讼的一般排他性权利。

大量的司法判决理由^[20]将 *Foss v. Harbottle* 规则的这两条“论据”合为原则性的单一陈述,明显地说明了两条论据之间相互依赖。不清楚的是,二者的联系是一种逻辑,抑或仅仅是被不断重复而被神圣化了的观念呢? 惟有借助公司法和 *Foss v. Harbottle* 规则的“混合”起源,才能解释这种现象。在 *Edwards v. Halliwell*^[21] 这一重要案件中,大法官 *Jenkins* 勋爵试图阐明“多数决规则”与规则中“适格原告”方面的确切关系。他主张,相对于少数派而言,多数派的意愿被视为是公司意愿。因此,声称公司在涉及自身事务的诉讼中是表面上的适格原告,这相当于说,在追认权范围内,多数派就是否将争议提交法院解决享有排他的决定权。

这种颇具吸引力的解释存在缺点,即在董事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少数派仅仅证明多数派不能依法追认已做的事情,这是不够的。为了将这种行为划入到欺诈少数派的例外情况——大法官 *Jenkins* 勋爵^[22] 将其确定为该规则惟一的真正例外,少数派还必须证明被起诉的违法者控制着公司^[23]。这样一来,公司作为“适格原告”的概念,就在相当程度上取得了独立于多数派追认权的确切含义。如下章^[24] 所述,正是因为这一点,人们常常批评 *Foss v. Harbottle* 规则的不合理限制。

[20] 如 *Foss v. Harbottle* 案(1843) 2 Hare 461, 第491、492、494—495页, *Mozeley v. Alston* (1847) 1 Ph 790, 第800页, *Burland v. Earle* [1902] AC 83, 第93页, 以及 *Pavlides v. Fensen* [1956] 7 Ch 565, 第579页。

[21] [1950] 2 All ER 1064, 第1066页 (CA)。

[22] 见[1950] 2 All ER, 第1066—1069页, 又见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v. Newman Industries Ltd (No. 2)* [1982] Ch 204, 第210—211页。

[23] 如 *Pavlides v. Fensen* [1956] 1 Ch 565, 第575页。

[24] 见后面的第2章, 第27页。

支持该规则的司法政策

在概念分析的层面上,无论 Foss v. Harbottle 规则中的“合伙”和“法人”之间存在何种关系,但支持该规则的实际政策论据本身显然并非是不言而喻的。19 世纪后半叶,有些法官试图解释该项规则意欲实现的真正政策。在 Gray v. Lewis 案件^[25]中,大法官 James 勋爵通过指出在缺乏 Foss v. Harbottle 规则的情况下,大量股东诉讼带来的明显的危险性,论证了以下原则的合理性:在恢复财产的诉讼中,任何“法人实体”都是适格的原告。对于利用公司“资财”牟取私利的行为,任何股东都有权向董事、管理者或者股东提起诉讼。这样,衡平诉讼的数量和转变为被告的股东数量一样多。当诉讼程序可以随意中断,或者原告股东无法支付应付费用的而撤诉时^[26],这种情况就会更加严重。明确反对这种推理的意见是,衡平法院通过行使延期审理或者诉的合并的权力,总能够处理这些难题^[27]。

在 MacDougall v. Gardiner 案件^[28]中, Mellish 法官提出了支持该规则的另一论据,初看上去,他的论据更为有力。即若“多数派股东有权正当行事但却行为不当,或者如果公司多数派股东本应依法行事但却不依法而行的话,那么,因此召开会议并满足多数派股东意愿为最终目的而提起诉讼,这种做法都是没用处的”。毫无疑问,如果允许多数派股东就已成之事来行使追溯权力,通过追认已实施行为,从而导致有利于少数派股东的法院判决无效时,允许少数派起诉就是没有意义的。假定多数派股东有权追认严重滥用职权以外的其他各种情形,与存在“大量诉讼”的假定风险相比,这无疑是更加令人信服的理由。

[25] (1873) 8 Ch App 1035, 第 1051 页。

[26] 见 *La Compagnie de Mayville v. Whitely* [1896] 1 Ch 788, 第 807 页, *Mozeley v. Alston* (1847) 1 Ph 790, 第 799 页以及 *Lord v. Copper Miners* (1848) 2 Ph 740。

[27] 见现行 1998 民事诉讼规则第三节,“法院案件管理权力”。详见第 2 章。

[28] (1875) 1 ChD 13, 第 25 页,见前注, James LJ 大法官语。

然而,为 Foss v. Harbottle 规则进行的辩护,依然存在着两个明显漏洞。首先(如我们所见),该论据没有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在各种情况下,仅仅表明不能追认被诉的不当行为是不够的。当少数派依据“欺诈少数派的例外规则”而提起衍生诉讼时,不能仅证明董事违反了义务而没有获得追认,还必须证明违法者在法律上仍然控制着公司。从下章内容^[29]可以看到,正是这种额外限制使得 Foss v. Harbottle 规则常受批评。

第二个缺陷是 Mellish 法官为 Foss v. Harbottle 规则进行的辩护,他暗示,在可追认与不可追认的不当行为之间,从来没有完全一致或者清晰可辨的原则。从下章内容^[30]还可以看到,当允许股东提起诉讼时,无论是否存在真正的例外,没有迹象表明诉讼比危险情势的发展来得更好。

作为“败诉起诉人”的少数派股东

Sealey 教授对比了其他类型的起诉人,例如要求司法审查的起诉人。在诉讼地位方面,其他起诉人比少数派股东更容易得到法院的司法支持:少数派股东“一次又一次地,没有得到答复就被驳回,就像从没有给法院找麻烦一样”^[31]。少数派股东以成员身份从事了成千上万的投资,但这种状况并没有把少数派股东无可置疑的法律地位和合同地位当回事儿。这些因素本身不足以决定少数派股东在公司法上的诉讼地位,而且确实在大多数目的上是互不相干的^[32]。

Sealey 教授注意到判例法遭遇困难和混乱的诸多来源,这些困难和混乱强化了普遍的消极司法态度。他指出了“适格原告”原则在法理上的混乱。当出现某种错误行为时,何为对公司的错误,何

[29] 见第 2 章,第 27 页。

[30] 见第 2 章,第 51—58 页。

[31] Sealey,《公司诉讼中的法律地位、诉讼请求和证据问题》,收于 B. G. Peter 编:《变化中的公司法》,Steven & Sons 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 页。

[32] 同前注,实施成员合同的问题将在第 13 页加以叙述。